关于开展北京大学临床肿瘤学院2021年度奖励评优工作的通知

各位同学：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我院启动本年度学生奖励评优工作。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

根据《北京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试行）》进行综合测评。

1. 测评时间

各位同学于9月2日前提交材料至各班级，各班级在综合测评后，将测评结果在班级群公示至少3个工作日，并于9月10日前将公示后的结果报教育处。

1. 测评对象

全体在读研究生（入学第一年的学生不进行素质综合测评，中间不授学位的硕博连读生在转为博士生第一年时可以以硕士生身份进行素质综合测评）。不含延期生。

1. 测评方式

1）各班成立班级素质测评小组。小组由班长、两名班委和两名经推选产生的本班级同学组成，共计五人。学生素质综合测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班级同学提交《北京大学学生综合测评学年鉴定表》（附件1），同时根据《北京大学临床肿瘤学院奖励评优标准》（附件2）提交相关材料至班级素质测评小组。材料有效期为上一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

3）素质综合测评分为基本素质测评、学业学术测评及实践能力测评等三部分。由班级素质测评小组主要依据附件2进行测评。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附件1的同学，其素质综合测评不合格。根据附件2标准，单项否决者，其素质综合测评不合格。经核实在测评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材料的，其素质综合测评不合格。

4）基本素质测评满分20分，学业学术测评满分60分，实践能力测评满分20分，上述三部分测评结果得分相加为最终结果。（按照标准化法换算总分，三部分分别计算）

5）素质综合测评最终结果为优秀、合格或不合格。其中，测评结果为优秀的比例不超过班级人数的20%。

6）综合素质测评结果作为研究生个人综合素质评价及学年中各类奖励、奖学金评定、推荐对外交流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二、学生奖励评优评选工作**

1、根据本年度医学部相关文件要求确定参评学生范围。

 2、北京大学学生个人年度奖励包括“三好学生及三好学生标兵”、“学术创新奖”、“优秀学生干部及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优秀品德奖”、“学习优秀奖”、“优秀科研奖”、“社会工作奖”、“实践公益奖”、“五四体育奖”、“红楼艺术奖”。

 除“学术创新奖”外，各类奖项不可兼得。

1）学术创新奖：有至少3篇SCI收录的第一作者文章，至少1篇第一作者文章IF>5。按照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排名进行评选，如遇学生自动放弃则名额顺延。

2）三好学生：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排名将作为评选的重要依据。

3）学习优秀奖、优秀科研奖、社会工作奖、实践公益奖：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排名将作为评选的重要依据。

4）优秀品德奖、五四体育奖、红楼艺术奖：按照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排名，在名额范围内的同学根据本年度医学部相关文件要求可自行向教育处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提出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参评除学术创新奖外的其他奖项。

5）优秀学生干部：参评范围限于：临床肿瘤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和部长，研究生党总支副书记、委员，党支部书记和支委。有意申请的同学可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向教育处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材料。提出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参评除学术创新奖外的其他奖项。优秀学生干部经民主选举产生。

6）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标兵在三好学生中产生，两者不兼得。三好学生标兵经民主选举产生。

7）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从优秀学生干部中推荐，两者不兼得，由学院推荐，医学部统一评选。

**三、博士生创新人才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

## 1、根据本年度医学部相关文件确定参评学生范围和名额。提名获得博士研究生创新人才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的，原则上须首先获得今年的校级奖励。

 2、创新人才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同时进行现场答辩。根据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排名，在符合参评范围的同学中按照分配名额的1:1.5划定参加现场答辩范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得分（满分100分）\*0.6与现场答辩得分（满分40分）相加为最后总得分。

3、学生根据最后总得分顺序在两种奖项中依次选择，不可兼得。

 4、申请国家奖学金的一年级研究生，招生考试成绩、考核评价情况等应突出。一年级研究生可有0-1个名额，根据招生考试成绩考核评价情况等按照名额1:1.5划定参加现场答辩范围。

**四、其他奖学金评选工作**

## 1、根据本年度医学部相关文件确定参评学生范围和名额。奖学金获得者原则上须首先获得今年的校级奖励。各类奖学金不兼得。

2、按照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排名进行评选，如遇学生自动放弃则名额顺延。

教育处

2021年8月20日